

# 滦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滦平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 目 录

前 言 .....	4
第一章 总 则 .....	5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9
第一节特征与问题.....	9
第二节机遇与挑战.....	10
第三章 定位目标 .....	13
第一节规划定位与目标.....	13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14
第一节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14
第二节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15
第三节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16
第四节国土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17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20
第一节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20
第二节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	22
第三节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	23
第六章 生态空间 .....	25
第一节自然保护地管理.....	25
第二节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25
第三节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28

<b>第七章 推动建设空间集约高效，促进城乡统筹发展</b>	<b>31</b>
第一节居民点体系	31
第二节建设用地布局	33
第三节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34
第四节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35
第五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7
<b>第八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城乡特色风貌</b>	<b>39</b>
第一节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39
第二节强化特色风貌引导	40
<b>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b>	<b>43</b>
第一节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43
第二节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44
第三节构建安全防灾体系	48
<b>第十章 村庄规划建设管理通则</b>	<b>54</b>
第一节重要控制线	54
第二节村庄建设管控	55
<b>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b>	<b>56</b>
第一节加强党的领导	56
第二节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57
第三节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58
第四节重点建设计划	59

附 图 ..... 60

# 前 言

《滦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深化落实，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落实国家、省、市和县关于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滦平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滦平镇高质量发展，全镇开展保护、开发、整治、修复等各类空间活动的总体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其他涉及空间的各类专项规划的基本依据。

# 第一章 总 则

## 第1条 规划目的

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落实国家、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加快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落实市、县关于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滦平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推动滦平镇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舒适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协调管控和高效利用资源，结合滦平县和滦平镇实际，编制本规划。

##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京津冀协同发展和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全面支撑“生态强县、美丽滦平”建设，促进滦平镇乡村振兴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实保障。

##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约束。聚焦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等，筑牢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夯实永续发展的空间要素基础。

坚持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协调人、地、产、城、乡关系，因地制宜壮大绿色经济，加速实现资

源优势转化，加快引导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探索绿色发展路径。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升城乡综合服务水平，加强高品质国土空间的供给，塑造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魅力国土空间。

坚持统筹发展。统筹国土空间资源，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坚持集约节约，严控建设用地总量和开发强度。落实多规合一，实现城乡空间规划全域覆盖、全要素管控，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 **第4条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河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河北省片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滦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为镇域规划。

镇域规划范围：滦平镇行政辖区范围，包括北杨树沟门村、北马圈子村、双庙村、东营村、北李营村、皂沟村、庄头营村、安乐村、三地沟门村、岔道口村、铍子炉村、王家沟村、西瓜园村、西台子村、刘院村 15 个村庄，如意家园社区、磁源社区 2 个社区，安馨家园小区、盈时迪奥维拉小区、中冶观湖一期小区、融合花语城小区、铸

合壹号院小区、庄普新城小区 6 个小区，总面积 141.63 平方千米。

注：滦平镇位于滦平县人民政府驻地，属于城关镇，基础设施和公服设施依赖中心城区，实现城乡融合，共建共享、互联互通。根据滦平镇现状特征，不再做镇区规划。

####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 第7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 第二章 规划基础

### 第一节 特征与问题

#### 第8条 现状特征

地理交通区位优势。滦平镇系滦平县政府驻地，位于承德市西南部，滦平县中部，毗邻北京市，素有首都北大门之称。境内京通铁路联通内外，国道 335 、国道 112 线与省道 217、省道 214 纵横交错，与北京互通城际公交 5 条，是承德北部县区进京的重要枢纽。

城镇化发展的重点地区。滦平镇位于滦平县县城、平坊满族乡与大屯镇，火斗山镇与长山峪镇的中心联系区域，是县域重要的城镇化发展地区。

资源丰富，生态资源禀赋良好。滦平镇水资源富集，境内窟窿山水库，是牐牛河的上游，是滦平县城区重要的水源地。境内河道属于滦河流域，最大的河流为牐牛河，主要支流有北马圈子河、北李营河和石头沟门河，水生态环境良好，可开发利用水资源较高。发挥着建设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的示范作用。

滦平镇产业特色明显。以有机蔬菜、食用菌、特色林果、肉牛、肉鸡养殖为主的现代农业迅猛发展；以金山岭长城 5A 景区为龙头的文化旅游产业全域发展，以现代物流

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加速聚集，构建了滦平镇绿色崛起的新引擎。

### **第9条 主要问题**

水资源约束趋紧。水资源总量相对丰沛，但年际变化大，保障供水安全压力较大，水资源供给结构不合理，地下水供水量占总供水量比例超过60%，未来水资源供给存在一定风险，农业用水占比过高，亟需加快农业种植结构调整。

建设空间分散。滦平镇地处山区，境内沟谷交错，地形起伏较大。依据双评价，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较少，且受地形影响用地布局分散。

宜居品质待提高。城市建设对山水环境利用不足，水城交融的生态环境优势尚未彰显，滨河功能单一，公共空间活力和特色不足。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设施配套建设滞后，公共绿地、停车等设施存在短板，需加强品质提升，交通、公服、市政设施与中心城区共建共享。

## **第二节 机遇与挑战**

### **第10条 发展机遇**

中国式现代化指明新方向。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改变以资源环境消耗为代价的增长模式，更好支撑高质量发展。

京津冀协同发展为滦平县提供重要战略机遇。滦平镇区位优势明显。主动承接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与产业转移，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与现代服务业，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引领新机遇。滦平镇在积极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特色林果产业、乡村旅游产业，为推进绿色发展提供动力支撑。

区域协同发展迎来新机遇。滦平镇重点依托交通廊道，重点加强与滦平县中心城区的“一体化”发展，加快融入滦平—承德—北京首都都市圈建设，为滦平镇构建城乡统筹、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创造条件。在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推动下，未来以增强首都都市圈基础设施连接性贯通性为重点的交通一体化、公共服务一体化和产业一体化建设，将有助于滦平依托多层次基础设施网络增强产业转移承接能力，构建城乡统筹、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

## **第11条 风险挑战**

自然灾害风险挑战依然存在。由于自然灾害影响和开山采矿等人为活动，面临干旱、洪涝、林火、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灾害风险隐患。滦平镇在城乡公共安全、水土流失治理方面面临挑战。

生态环境压力。滦平镇处于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的重要区域，承担着保障首都地区生态安全和饮水安全的重要职能，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且易污染。

此外滦平镇地处山区，地形地貌复杂，分布着多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点和隐患点，极易诱发地质灾害的风险。

# 第三章 定位目标

## 第一节 规划定位与目标

### 第12条 规划定位

落实《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打造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要求，将滦平镇定位为中心城区重要组成部分、滦平县城拓展腹地、城郊融合发展的示范乡镇。强化区域服务功能，提升城市能级，引导组团式发展。

### 第13条 规划目标

到2025年，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改善，城镇、村庄统筹发展突出成效，镇村空间品质和活力不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到2035年，在高质量服务滦平的同时，实现“产业兴旺，城镇宜居，乡村美丽”，将滦平镇建设成为环境优美、生态宜居、产业鲜明、智能科技、交通便捷、服务完善的特色城镇。滦平镇规划指标体系见附表1。

##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

#### 第14条 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持现状稳定耕地应保尽保、应划尽划。主要分布在皂沟村、北李营村至北杨树沟门村、庄头营村至北马圈子村、王家沟村东北侧、西瓜园村至刘院村、西台子村中南部、三地沟门村东南部、安乐村中西部、岔道口村西南部等沟谷内平缓连片区域及铧子炉村零星点状区域。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 第15条 严格保护生态红线

将生态敏感区与脆弱区、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功能区、各类自然保护地等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

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 **第16条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包括牯牛河沿岸铎子炉村、岔道口村、安乐村、三地沟门村、西瓜园村、王家沟村等集中连片区域及西台子村、庄头营村、皂沟村等村庄入口平坦区域。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

### **第17条 主体功能区布局**

按照河北省、承德市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滦平县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滦平镇主体功能定位为城市化地区。是新型城镇化的主要承载区，是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龙头，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支点，应重点增强保障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

###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第18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上位规划发展要求，基于自然地理格局、人口经济状况和城镇化发展阶段，统筹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构建“一核一轴、五带两片区四组团”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指中心城区综合服务核心，是带动滦平镇镇域发展的增长极核。

一轴。指推动沿牯牛河两岸发展轴建设，联系镇域、中心城区及周边的城镇发展轴。

五带。指北马圈子河、北李营河、石头沟门河等五条旱河，突出城镇特色生态景观廊道的生态景观带。

两片区。指镇域北部以北杨树沟门村、双庙村、北李营村、皂沟村、庄头营村、东营村、北马圈子村等形成生态农业服务区。东南部以王家沟村、刘院村、西瓜园村、西台子村、三地沟门村、安乐村、岔道口村、铍子炉村等形成生态休闲度假区。

四组团。指以牯牛河沿岸铍子炉村、岔道口村、安乐村、三地沟门村、西瓜园村、王家沟村等集中连片区域及西台子村、庄头营村、皂沟村等村庄入口平坦区域，形成城镇综合发展组团。

## 第四节 国土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调整

### 第19条 国土规划分区

细化落实滦平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主要为全镇耕地范围，重点维护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北马圈子村、北杨树沟门村等西北部区域，刘院村、西台子村、三地沟门村、铍子炉村、岔道口村等东南部区域，皂沟村和西瓜园村等东北部区域，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管控，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生态控制区。主要包括牯牛河、北李营河、窟窿山水库、湿地及其他河流范围，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有限的开发建设活动。

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地区，重点保障滦平县中心城区的发展需求，注重存量挖潜，推动城市更新，优化功能布局，提高建设用地使用效率，促进区域土地城镇化与人口城镇化协调发展。

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于各沟谷浅山区的村庄，严控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文旅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其他乡村振兴项目用地，一般农业区重点推动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林业发展区重点发展规模化林业生产。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北杨树沟门村、双庙村、北李营村等区域，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严格按照禁止、限制和重点勘查及开采矿种利用的相关规定，强化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区土地复垦，建设绿色矿山。

## **第20条 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

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稳定农业用地、生态用地规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调整农林用地布局。落实耕地保护任务，有序调整园地、林地结构，合理安排其他农用地。引导设施农业和规模化粮食生产发展，科学合理安排设施农用地，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或低效闲置的土地。

稳定生态用地规模。加强水域、湿地等重要生态用地保护，拓展水源涵养空间，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结构，重点推动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用地。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

并举转型，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村庄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 第五章 严格耕地保护，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

## 第一节 落实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 第21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镇域耕地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北马圈子村、东营村、庄头营村、北杨树沟门村、双庙村、皂沟村等，镇域东南部的王家沟村、刘院村、西瓜园村、三地沟门村、岔道口村、铍子炉村及安乐村。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是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健全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目标考核机制，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

### 第22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 **第23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

### **第24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采用还原表土、土壤培肥、完善农田水利设施等措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生产力稳步提升，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根据县域耕地现状条件，因地制宜开展田块平整、田块布局优化、农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提高耕地集中连片程度。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建设综合高效农田防护林网。开展土壤改良，加快污染耕地生态修复，不断提高现有耕地和补充耕地质量，努力提高现有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 **第25条 推进耕地整理开发和战略储备**

以保护好生态为前提，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地区，以水而定开展宜耕后备资源整治，挖掘耕地潜力，将符合条件的后备资源适度有序开发为耕地，推进农用地整理和

建设用地复垦。适度扩大耕地后备资源空间，将宜耕农用地划为耕地后备资源。

##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 第26条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为依托，全镇分西南部、中南部、北部三个农业发展片区。

西南部片区包括三地沟门村、岔道口村、铍子炉村及安乐村及东南部片区刘院村、西台子等6个村庄，依托生态果品种植，形成种植、采摘、加工的综合发展模式，促进农业特色化发展。

中南部片区包括西瓜园村、王家沟村等2个村庄，依托中心城区，发展绿色农业、食品加工、特色种养殖业等功能业态，推动农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北部包括北马圈子村、东营村、庄头营村、北杨树沟门村、双庙村、北李营村、皂沟村等7个村庄，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发展现代农业、设施农业、休闲农业、教育研学等业态，促进农旅深度融合发展。

进一步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优质玉米生产基地，提升品质，打造品牌，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

建设标准化、特色化果园，加强与初深加工、休闲观光旅游的结合，建设一批精品采摘园、果品加工厂。

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集中布局设施农用地，重点种植大棚食用菌和蔬菜，发展现代设施种养业；重点发展生态高效健康养殖，加强养殖场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等。

### **第三节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

#### **第27条 推进农用地综合整治**

以耕地保护为重点，提高既有耕地质量，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统筹推进低效农用地整理和农村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释放农村土地资源。以粮食生产核心区为重点，对退出的农村居民点用地、低效工业用地、低效农用地及时复垦。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节余的增减挂钩指标，优先用于镇范围内农村基础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治验收后腾退的建设用地，在保障乡镇农民安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益事业等用地的前提下，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重点用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 **第28条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全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整治村容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维护村庄周边林地环境，

建设乡村公共绿地、小微湿地和微景观，改善乡村自然生态，建设优美宜居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增强水土保持能力，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构建良性田园生态系统，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农村。

# 第六章 生态空间

##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管理

### 第29条 自然保护地管理

落实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自然公园规模、边界。  
自然公园管控要求按《河北省省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执行。

### 第30条 生态环境保护

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构建生态安全体系，加强生态要素保护和管控，加大生态修复力度，以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为统领，科学构建国土空间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北部毛龙沟脑山、大北岔沟脑山、老虎山、窟窿山、和尚帽子、狼山周边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强化生态环境支撑。融入滦河水系生态带保护格局，推动生态廊道建设，开展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河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等。

## 第二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31条 生态资源

根据地形地貌及生物多样性分布特点,加强牯牛河及其支流沿岸等动植物主要栖息地的保护与修复,保护河流自然生态驳岸形式和沿岸生态斑块。依托河流廊道修复、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完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野外保护

站点、巡护路网、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森林草原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保护管理设施建设。

### **第32条 水资源**

严格落实滦平县下发水资源指标，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总量，优先使用地表水代替地下水的供水功能，多途径涵养地下水，增强地表水调蓄能力；提高再生水利用比例，形成地下水、地表水、再生水联合调度的多水源供水格局。坚持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水和生态用水适度增长，优化用水结构。到 2035 年，全镇域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推进牯牛河流域和窟窿山水库周边农村连片治理，加强水源涵养地的生态建设和保护，保障河流水量和水质安全，减少工业和生活污水对河流水质的破坏。到 2035 年，确保河流水面面积不减少。

深化农业节水增效。推广农业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和农业节水措施，不断提升农业节水水平，高标准示范引领玉米等主要农作物节水。加强工业节水减排。推动重点行业水效提升改造，深挖节水潜力，实施工业水效提升改造，推进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加快推进节水型工业企业建设。推进城乡节水降损。持续推进供水老旧管网改造，完善供水管网，降低漏损。持续推动公共领域节水，严格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开展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推广节水器具使用。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推动工业企业与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

加大再生水利用，城市景观绿化、工业生产、环境卫生等行业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大农村地区集蓄雨水利用。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排污口等与水源无关的项目，引导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企业退出，确保饮用水水质优良。推进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到 2035 年，实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供水率达到 95%以上。

### **第33条 矿产资源**

落实国家、省、市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和制度，发挥市场调节和政府监管作用，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提升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和开发管理水平。实施分区差别化政策管控，科学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明确采矿权人保护矿山生态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开发保护。

根据国家、省、市对战略性矿产保障要求及全县产业发展需求，结合矿产资源禀赋及产业结构特点，以能源资源保障、集约化开采、规模化开发为目标，加快构建以能源资源基地、建材非金属矿产集中开采区为核心，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资源勘查开发新格局。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提高大中型矿山企业在全区矿山中的比重。

根据滦平镇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等条件，落实市、县级规划，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开发、统一管理，最大限度降低环境破坏和土地占用，实现规模开采、绿色开发，逐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进大宗建材非金属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 **第34条 林草资源**

调整林地资源结构，强化天然林、公益林保护，落实林地保有量和森林覆盖率任务。全面落实天然林和公益林的保护责任，优先保障重点防护林用地需求，全面禁止天然保护林商业性采伐，保护现有林地，加大防护林培养，有效治理残次林地，提高森林质量，提升森林碳汇功能。

根据上位规划的要求，滦平镇处于县域中部生态环境保护林区等区域。该区重点推进植树增绿工程，营建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城市森林景观。构建多用途景观生态廊道，高效发挥森林康养游憩和生态降尘隔离作用，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森林生态网络。

## **第三节 加快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 **第35条 实施流域生态治理和水生态修复**

根据上位规划的要求，滦平镇处于中部城镇发展建设区。以修复城市生态系统，提高生态服务功能为主导，采取辅助再生、生态重建措施，建设“海绵型”城镇，推广和应用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

综合整治河流水系。对牯牛河干流及其支流河段进行综

合治理。推进河道综合治理、河流两岸生态整治、流域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综合整治河流水系工程，利用多渠道补充耕地，逐年调出河道内耕地，保证河道治理工程实施。

加强水土保持建设。对滦河流域的山地生态涵养区和矿山生态修复区进行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 **第36条 持续推进森林生态修复**

以土壤固持、巩固生物多样性为主导，采取保护保育策略，保护森林生态功能，提升区域蓄水固土能力，加强对疏林地、灌木林地区域封育保护，山区植树造林，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 **第37条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与防治**

加强土壤环境整治。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开展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深入开展工业用地和农业用地治理修复，确保土壤环境安全，提升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 **第38条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建设绿色矿山，持续开展矿产资源退出和整合，优化全镇绿色矿业发展布局。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的生态修复和无责任主体矿山的生态修复，部署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重点项目以及采矿迹地及政策性关闭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分期对被破坏山体、裸露矿石、废弃矿山、弃渣场等进行全方位生态修复与治理。落实矿山与尾矿库生态修复，落实矿区环境清

理，控制矿区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逐步推动矿区全面生态恢复。

# 第七章 推动建设空间集约高效，促进城乡 统筹发展

## 第一节 居民点体系

### 第39条 等级结构

预测至规划目标年 2035 年，滦平镇域户籍总人口约 2.0 万人，常住人口约 3.4 万人。

全面提升滦平镇作为县城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品质与服务能级。结合发展基本情况，构建城乡统筹发展的城郊特色小镇村体系，围绕中心城区构建基层村、社区（小区）融合发展的镇村体系结构。

基层村。基层村是农村居民点的最小单元，以第一产业为主，立足发展多种经营。农村居民点的缩并改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应循序渐进进行。规划对现有农村居民点进行适当缩并之后，仍保留一批基础较好，有一定规模的村庄作为基层村。基层村规模控制在 1000—3000 人或 600—1000 人。滦平镇确定基层村有北李营村、皂沟村、三地沟门村、岔道口村、北杨树沟门村、北马圈子村、双庙村、东营村、庄头营村、安乐村、铍子炉村、王家沟村、西瓜园村、西台子村、刘院村。

社区(小区)。包括如意家园社区、磁源社区、温馨家园小区、盈时迪奥维拉小区、中冶观湖一期小区、融合花语城小区、铸合壹号院小区、庄普新城小区,位于中心城区周围,规模较大,有一定量的集居人口,并且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居民点。与中心城区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实现一体规划、无缝衔接、产城融合、互动发展。

大力发展社区,加强社区与中心城区的交通与经济联系,推动以社区特色产业为主导的“农业+”产业发展模式,完善相关基础服务设施,带动周边基层村共同富裕。

已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纳入中心城区范围的,按照中心城区用地布局合理引导产业发展。

#### **第40条 村庄分类指引**

规划将滦平镇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保留改善类两种类型,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

城郊融合类。包括皂沟村、庄头营村、三地沟门村、岔道口村、王家沟村、西台子村、安乐村、西瓜园村、铍子炉村。位于中心城区周边,与中心城区融合协同发展,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功能。

保留改善类。北杨树沟门村、北马圈子村、双庙村、东营村、北李营村、刘院村。结合村庄需要,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土地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 **第41条 规划编制单元划分**

依据村庄分类和村庄发展要求，划分村庄规划编制单元8个。其中位于中心城区内的村庄合并编制1个单元，采取通则式管控，包括皂沟村、三地沟门村、岔道口村、安乐村、铧子炉村、王家沟村、西瓜园村、西台子村；单独编制单元7个，包括北李营村、北杨树沟门村、北马圈子村、双庙村、东营村、庄头营村、刘院村。

##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 **第42条 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镇域建设空间主要沿牯牛河两侧和国道G335沿线分布，主要集中在中心城区周围沟谷入口平坦区域。

### **第43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的原则。按照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的要求，依据村庄建成区边界、道路、河流等现状地类、地物界线，划定可以进行村庄开发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包括村庄现状建成区以及因村庄建设发展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村庄建设边界避免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城镇开发边界有交叉。

### **第44条 区域基础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的选线和走向，镇域范围内区域基础设施主要有：公路用地、电力、水工、环卫设施用地等。

## **第45条 其他建设空间**

划定镇域内的采矿、盐田等工矿用地和殡葬等特殊用地。

### **第三节 乡村产业用地布局**

## **第46条 工业布局**

以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推进新产品开发为重点，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立足本地优势，考虑资源、人才、经济基础等条件，优胜劣汰，选择镇域主导产业和支柱产业。依托绿色农产品种植基地、绿色有机蔬菜基地的建设，充分利用本地农副产品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的特点，发展生态食品、绿色农产品及药材的深加工企业，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农业经济效益。

## **第47条 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窟窿山水库和牯牛河优越的自然景观条件，积极引导第三产业的发展，延伸产业链条，系统培育食品加工产业，如净菜加工，提升生态有机产业附加值，引导传统农业向“农业+旅游”方式转型。打造生态旅游度假小镇。利用优越的区位优势，吸引北京等各地消费人群。发展多种旅游项目，有机果品采摘、观光农业、农耕体验、特色民宿、旅游+康养等。

合理发展生态旅游，进一步盘活耕地、林地等农业资源，灵活利用现有生产服务设施用地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统筹全镇村落发展，以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为宗旨，旅游活动强度和游客进入数量应控制在资源环境承载力范围内。

选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较少和距离牯牛河干流较远的村庄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以农业和农村为载体，各村利用当地有利的自然条件开辟活动场所，提供设施，利用农村的设备与空间、农业生产场地、农业自然环境、农业人文资源等，发展休闲农业旅游，以发挥农业与农村休闲旅游功能，提升旅游品质，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农村发展。包括但不限于观光、采果、体验农作、了解农民生活、享受乡间情趣、住宿、度假、游乐。

除了以上主要产业业态外，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基础上还可发展旅游产业，如绿色庄园、特色小镇、文化创意、运动康体、禅修养心等。

####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 **第48条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以社区为重点、基层村为单元，完善镇域文化、教育、医疗、体育、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建立适应不同层次需求的农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逐步形成社会公共服务多元、社会事务管理优质的新格局。

##### **第49条 文化教育体系**

加强文化设施建设，综合文化中心与中心城区共建共享，村庄应配置文化活动室，中心村不低于 300 平方米，基层村不低于 150 平方米。

进一步完善滦平镇教育体系建设，集中力量改善部分农

村地区小学办学条件，基层村结合实际配置不完全小学、幼儿园和其他托幼设施。规划在区域范围内提高教育质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逐步形成学校布局合理，校园环境优美，教育设施先进，教学方法科学，教育质量优异的新格局，进一步完善各类教育办学体系，发展各类社会教育，提高整体素质。

在全镇域范围内保留中学 3 所，小学 4 所，每个基层村设置幼儿园。

### **第50条 体育健身**

大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加快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能满足全民体育训练、竞赛、健身、娱乐等多种需求的多层次、多门类的体育设施网络。

健全各级各类体育设施。综合体育活动中心与中心城区共建共享，中心村设室外活动场地，可结合绿地、广场及其他空旷场地建设，用地面积不宜小于 1000 平方米；基层村庄结合村庄绿地、广场因地制宜设置室外体育活动场地。

### **第51条 医疗卫生**

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设施，满足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的预防保健、卫生监督、医疗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城乡卫生水平。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镇卫生院的建设，全镇域范围内，完善村级医疗卫生体系，每个行政村设置 1 所符合标准的村庄卫生室，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

作为公共卫生体系的基层，将在镇域范围内强化卫生救

治体系，进一步保持传染病低发病率趋势和进一步降低传染病发病率，提高城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救治工作，提高公共卫生队伍的专业素质，并提高公共卫生机构的装备和设施水平。

#### **第52条 社会福利**

进一步完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立适应不同层次需求的社会福利设施，逐步形成多元的社会救助、优质的福利服务、规范的社会事务管理的新格局。建设综合养老院一处与中心城区共建共享，用地面积不小于 1200 平方米；每个行政村建设农村幸福院，用地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设置 5 个床位。

#### **第53条 殡葬设施**

略。

### **第五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第54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强化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严格城镇开发边界管理，从严控制建设用地供给，提高土地利用效益。科学利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

## **第55条 推动存量空间盘活**

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合理确定新增乡村建设空间。立足乡村现状发展基础，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统筹安排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等土地整治活动。

# 第八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第56条 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全面保护镇域内历史文化遗存，系统整合、充分挖掘并保护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系统研究镇域内地方历史、人文底蕴。建立具有乡镇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构建“政府主导、专家参谋、教育引导、市民参与”的全社会参与机制，倡导全民参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

### 第57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保护。对于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加强部门协同，按程序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历史文化保护线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开发建设前应开展历史文化资源建设影响评估，对历史文化保护线内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强化对历史文

化遗产的整体保护性与文化传承性。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争取建设标准文化馆、展览馆等文化设施集成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打造滦平县滦平镇文化品牌项目的建设。

## 第二节 强化特色风貌引导

### 第58条 总体风貌定位

依据上位规划对县域城乡特色风貌的划分类型，滦平镇属于城镇宜居风貌区。深度结合中心城区山水文化特色资源，重点加强滨河、临山、人文空间的塑造，形成城区山水人文魅力空间。

### 第59条 山水格局

山水是呈现乡村自然基底特征的首位风貌要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保持山环水绕的自然山水格局。

将紧缩的用地与山地空间相结合，建设用地的开发和山地空间的利用有机结合，相互补充，打造丰富的景观风貌。

在河道周边的绿地空间考虑储存暴雨期的水量。用变化的河床断面应对不同状态的水位。根据用地的性质考虑开放空间的形式。在保证防洪安全的同时用绿色的护岸技术替代混凝土的护岸。

### 第60条 林田肌理

保护林田错落的自然生态肌理。林是体现生态景观的重点风貌要素，田是形成大地景观的基本风貌要素。大力保护

乡村生态资源，全面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山林和农田耕地自然肌理，保持生态农田自然风光。

### **第61条 镇村形态**

镇村是人文景观的核心风貌要素，是承载村民生活的文化记忆的核心场所，也是乡愁延续的空间载体。引导村庄与自然山林相融协同。加强村庄广场、绿地、菜园、果园等景观空间的塑造；充分利用地方特色石材、石料在村庄建筑、村庄小品、村庄标识上凸显地方特色。

### **第62条 建筑特色**

建筑单元的面积大小以及连续界面长度应与区域内旅游项目相协调，同一组团的建筑风貌应该一致或者相近，不要在同一区域内出现各种迥异风格混杂的现象。相邻单元选用的色彩和风格差异必须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以形成变化协调的风貌关系。

建筑主体色彩应选用低饱和度的色彩，在建筑构件上可选用少量明快色彩点缀。在建筑材质的选择上也应该尽量使用本地石材和木材等本地常用材料，在建筑细节上延续区域历史文脉。

### **第63条 分类引导村庄风貌**

城郊融合型村庄风貌。引导村庄建设与其周边自然山水的相融协调。加强中心城区与村庄之间视线廊道控制，形成村庄与自然环境融合的通廊与纽带。结合牯牛河及其主要支流北马圈子河、北李营河、石头沟河等重要水体打造村庄滨

水活力空间。村庄建筑、公共设施、景观设施等体现现代城镇与村庄特色。

田园风光型村庄风貌。引导村庄与其周边的山、水、田、园等土地要素相融协调。加强潜山、村庄、农田、果园之间的廊道控制，形成村庄与自然环境融合的通廊。结合自然水系、村庄广场、村庄绿地等打造村庄公共活力空间。村庄建筑、公共设施、景观设施等体现田园乡村特色。

自然生态型村庄风貌。引导村庄与自然山林相融协同。加强村庄广场、绿地、菜园、果园等景观空间的塑造；充分利用地方特色石材、石料在村庄建筑、村庄小品、村庄标识上凸显地方特色。

# 第九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优化综合交通体系

### 第64条 加强铁路周边管控

现状镇域铁路为京通铁路，加强对铁路两侧进行绿化隔离防护，保证铁路和周边居民安全。

### 第65条 提升公路网互联互通

滦平镇干线道路以实现“三横五纵”的道路网结构，形成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功能布局完善、服务水平优良、技术水平领先、规模适中的区域道路网络。滦平镇的道路网络要与过境交通合理衔接，使镇、村之间，村、组之间形成一个畅达、便捷、合理的交通网络，全面改善全镇的对外交通条件。

三横——由省道 S217、滦阳路和南环路形成镇域道路交通横轴，省道 S217 联系平坊满族乡与大屯镇，滦阳路和南环路联系长山峪镇和大屯镇。

五纵——各沟谷联系中心城区的主要道路，即乡道北杨树沟门村至中心城区滦阳路、王家沟村至滦阳路、刘院村至滦阳路、西台子村至滦阳路，北马圈子村至滦阳路，梳理外环交通，构筑主干路贯穿中心城区与各组团，次干路、支路构筑组团内部道路的路网组织模式，形成“小街区、密路网”城市交通网络。

## **第66条 构建方便快捷的城市公共交通**

突出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优先地位，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实现中心城区与周边重要乡镇的城乡公交服务全覆盖，提升绿色交通出行比例至70%以上。加强场站建设，合理布局公交场站，提高公交服务水平，增强公共交通的吸引力，逐步改善居民出行结构。

推行城乡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加快全镇客运站点建设，培育和发展农村客运市场。基层村客运停靠点实现全覆盖。推动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线路向基层村延伸，提升居民公共交通出行条件。

## **第67条 构建城市绿色慢行交通体系**

通过提升道路断面、改善沿路绿色景观环境、增加慢行步道等，构建分等级、分层次、快慢结合、与机动车路网相对独立的慢行交通网络。

沿牯牛河结合河坝设计的特色步行走廊，形成以美化城市环境、塑造滦平镇特色景观风貌为主，兼有交通联系作用的步行廊道。在道路断面设计中充分保障滨河景观道路的行人空间，滨河景观道路与景观设施紧密结合，营造宜人的亲水空间。

## **第二节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 **第68条 供水工程**

滦平镇各行政村部分（北马圈子村1组、安乐村主村、

三地沟门村、岔道口村 4 组、王家沟村) 已实现自来水管网供水, 少部分自然村由于人口稀少, 地处偏远未实现自来水管网供水。

坚持以人为本, 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 加强村镇供水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供水社会化服务体系, 保障饮水安全。

人口居住集中的地区, 建设集中式供水工程, 尽可能适度规模, 供水到户; 经济欠发展的地区, 供水系统可先建到集中给水点, 待经济条件具备后, 再解决自来水入户问题。到 2035 年, 各行政村、自然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 以上, 并保证全镇居民饮水达到安全标准。

各基层村采用分散供水方式, 建设小型给水设施。水源选择应符合滦平县水资源管理的要求, 选择技术上安全可靠、经济上合理, 施工、运转、管理、维护方便的水源。加强水源卫生防护, 加强水源地周边环境的保护, 防止污染、防止乱开超采地下水造成水量不足, 或引起不同含水层水质混合, 造成饮用水中有害物质超标, 对地表水、地下水分别采取不同解决措施。

## **第69条 排水工程**

目前滦平镇王家沟村和安乐村主村已接入中心城区污水管网, 皂沟村主村和三地沟门村主村各有污水处理设施一座, 仅供村庄主村使用。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排入就近旱河, 造成水体污染。随着区域内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生活污水、

企业生产污水对境内河流的影响会越来越严重，对水污染防治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规划离中心城区近有条件的村庄接入城区污水管网，实现集中污水处理，共用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镇域其他各基层村采用分散处理方式，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

考虑地形及自然环境，各自然村庄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中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可采取分散分户处理、人工湿地处理、MBR 技术处理、沼气处理等各种方法处理污水，切实推动农村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农村水环境。

### **第70条 电力工程**

滦平镇供电电源接自现状三地沟门村 110kV 变电站和大屯镇 500kV 变电站。

落实县域电网发展规划，并坚持科学合理的原则，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实际需要为规划目标。保留三地沟门村 110kV 变电站，镇域电源由三地沟门村 110kV 变电站和大屯镇 500kV 变电站供应。各基层村或自然村组通过设置变压器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大型旅游开发项目或企业设独立配电设施。

### **第71条 通信工程**

加强镇域通信设施网点及邮政设施保障。开展宽带网与电视网的融合改造，全面实现高清电视、高清可视电话、宽带、智能乡村、智能家居等业务领域城乡全覆盖。大力推进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基本普及“光纤入户”，实现“百兆到户、

千兆进楼、T级(百万兆)出口”的网络服务能力。保障5G杆塔及站址、机房机柜、通信管道及线路、电力配套等设施的落位。到2035年，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100%、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100%、广播电视入户率达到100%。

## **第72条 供热工程**

规划坚持“总量平衡，适度超前，远近结合，安全供应”原则，合理布置热源。供热厂选址应靠近热负荷中心，减少工程投资。

规划镇域用地比较集中的地区采用集中供热的方式，推荐使用生物质锅炉或者天然气锅炉等清洁能源供热方式。规划离中心城区近有条件的村庄接入城区供热管网，其他村庄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水平，综合利用电能、风能、太阳能、沼气等多种能源形式，采用分散的小型生物质锅炉。

## **第73条 燃气工程**

镇域气源近期采用液化石油气，远期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天然气。燃气线路主干管道沿主干路铺设，在与其他道路连接时，分别接入各条道路的燃气支干管道。规划离中心城区近有条件的区域和村庄接入城区燃气管网。

## **第74条 环卫设施**

### **(1) 垃圾收集**

规划每个村庄设置垃圾收集点。村庄垃圾经收集点收集后，集中运到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全镇提倡分类收集、封闭运输、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

用。

## （2）公共厕所

按照服务半径要求，在主要街道两侧、商业聚集区、加油站、集贸市场等公共建筑附近，广场、停车场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公共厕所。各村庄至少设 1 处公共厕所。

## （3）垃圾填埋

结合各村的实际情况，设置垃圾收集与清运设施，每个村庄设置垃圾收集点。严格控制倾倒的垃圾种类，只限于生活垃圾，定期消毒，且不能设在水体和河道附近。

全面实现固体废弃物的集中收集处置，努力实现固体废弃物中转运输机械化和封闭化，收运处置的无害化和市场化。医疗垃圾、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 第三节 构建安全防灾体系

## 第75条 防洪排涝规划

### （1）防洪排涝标准

确定镇域防洪标准，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不低于 20 年一遇，连片村庄防洪标准不低于 10 年一遇。统筹气象降雨、地表径流、排水系统、城市河道、协调基础设施建设和预警管控系统，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构建“布局合理、蓄排结合、高效安全”城市排水防涝系统。

牯牛河已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线，纳入洪涝风险控制范围。加强河道管理，严禁侵占行洪河道，严格落实水务部门

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定期做好河道清淤清障，逐步清除河道两岸管理范围以内的违法违章构筑物，逐步将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耕地有序调出。加高护堤，对局部危险和老旧段进行护砌，提高行洪能力。防洪设施应与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和电力电讯等基础设施紧密结合，协调一致。

保护镇域现有河道水系，不得随意填埋。

## （2）防洪排涝设施规划

遵循“堤防与疏浚相结合，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整治与综合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形成完整的防洪体系。

应按防洪标准对原有护岸进行加高增厚，加固护坡，保证河道堤防护岸稳定。严禁侵占现有河道岸线。清除河底淤泥、沿岸垃圾，拆除占压河道的违章建筑，贯通防洪通道，提高防洪能力。完善灌渠调度方案，制订河道防洪预案。疏浚排水管沟，落实抗洪抢险队伍、防汛物资储备。

做好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完善与县、市两级防汛指挥中心联系的通信系统，做到科学调度，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

## 第76条 抗震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损失。镇域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VI度设防。各类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应符合规范、标准和相关要求，应避让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若无法避让，应进行论证和研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依托村委会、活动广场逐步完善镇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 2 平方米以上。

## **第77条 消防规划**

镇域消防的主要措施是积极预防，做好消防准备，一旦起火能及时予以控制和扑灭，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即遵循“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

建设满足城市消防需求的消防站布局，建立消防站、专职消防队、社区基层消防相结合的消防救援体系。以城市消防站为核心建设应急救援队伍，依托中心城区消防站建设，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社区、单位微型消防站的管理和建设。根据城市发展及市政供水管道铺设，同步建设市政消防给水管网。偏远基层村结合水资源状况，因地制宜，加强以小型消防车、消防泵、消防水池等为重点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扑救初期火灾需求。

建立报警快速、接警迅速、调度准确、通信畅通的现代化调度指挥系统，从根本上提高全镇消防通信协调作战能力，为准确及时扑救火灾提供保障。

### **（1）消防安全布局**

A、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张贴宣传标语或警示标志；严禁违章用火、烧荒、烧地边、上坟烧纸、燃放鞭炮等现象。各村应遵守火情报告制度，做好火源管理。做好火情排查及扑火等各项准备，发现火情后要及时扑灭。

B、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储存场所、粮食、棉花、秸秆等农产品场院和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专门消防安全的规定，有针对性地制定和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C、镇域内新建的各种建筑，应当建造一级、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控制三级建筑，严格限制四级建筑。加快危房改造步伐，提高民宅耐火等级，规范村民住宅建设，保证足够的防火间距。

D、要结合农村电力网改造，消除电气火灾隐患，减少和杜绝违章用电现象。

E、制定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防火季节、重大节假日，以及农村庙会、各种集会期间的消防安全方案，并加强消防安全检查。

F、在农村的学校、卫生院（所）、图书馆和文化中心、网吧、旅馆、商店等公共娱乐场所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保证消防安全。

## （2）消防给水

要结合农村水资源状况，因地制宜，加强以小型消防车、消防泵、消防水池等为重点的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满足扑救初期火灾需求。供水单位在建设农村给水管网时，应当同时建设公共消火栓，并满足消防用水的需要。没有给水管网的，可以利用河流、坑塘、水渠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等取水设施。天然水源缺乏的村庄，可以结合农村节水灌溉和人畜饮水工程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设置消防替代水源。

### （3）消防车通道

要结合加快农村县乡道路及村村通道路建设，逐渐改善农村消防通道，做到村村都能通行消防车。

### （4）消防通信规划

建立报警快速、接警迅速、调度准确、通信畅通的现代化调度指挥系统，从根本上提高全镇消防通信协调作战能力，为准确及时扑救火灾提供保障。

### （5）消防供电规划

严格执行用电等级分配的规定，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不低于二级负荷或自备发电设备，以提高供电可靠性。

### （6）社会消防组织规划

以多种形式提高农村火灾自救的社会化水平。各行政村应建立专职或义务消防组织，做好扑救初期火灾的准备。抓好消防业务培训，掌握初期火灾和液化气瓶、电气线路火灾等简单火灾的扑救技能；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喷灌机等农用设备，并配备手抬机动泵，小型消防车、消防桶、消防锹、沙袋等简易、实用的灭火器具。发挥好政府、企事业单位建立的专兼职消防队和公安派出所治安消防联队的作用，弥补现阶段消防设施建设不足的缺陷。

## **第78条 公共卫生安全**

构建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加强预防和应急结合，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强化镇卫生院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

防联控基础。

### **第79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在规划建设、资源开采、道路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禁止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如不可避免在有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段进行修路、建房、开矿、取土等工程活动，必须事先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勘察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施工。

建立全镇地质灾害群测群防预警网络及重点地区地质专业监测预报网络，发挥预警网络的信息功能，最大限度的减低地质灾害。对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点采取避让措施、工程措施（削坡、护坡、支挡、回填、植树造林、地基处理等），有步骤地开展治理工作。

## 第十章 村庄规划建设管理通则

“通则”适用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且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村庄区域

### 第一节 重要控制线

#### 第80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各村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办理占用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建设用地内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 第81条 生态保护红线

各村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第82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对已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落实既有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第二节 村庄建设管控

### 第83条 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边界范围内用地主要用于村庄内的居住服务等设施建设，包括宅基地、村委会、学校、文化、体育、医疗、养老、道路、广场绿地等设施。

### 第84条 宅基地管控

宅基地应符合“一户一宅”要求，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新批准的农村宅基地建房，每户建筑宅基地面积控制在200平方米以内，建筑层数不得超过3层，建筑高度 $\leq 12$ 米，建筑密度 $\leq 70\%$ 。新增宅基地应在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的建设用地。现有宅基地面积在规定的标准之内，且符合规划要求的村民建房，并且可以在原址新建、扩建或者重建的不得异地新建。

### 第85条 产业用地

村庄内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不超过1.2，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建筑密度需控制在50%以下，绿地率不小于20%。  
物流仓储用地容积率不超过1.2，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建筑密度需控制在60%以下，绿地率不小于10%。  
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小于0.6，建筑高度不超过16米，建筑密度需控制不小于40%，绿地率不大于15%。  
采矿用地容积率大于等于0.3，高度小于等于50米，绿地率不小于20%。

## **第86条 城乡风貌**

提升农房建设“安全、质量、风貌、绿色、规范”水平，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农房。民居屋顶形式以灰瓦坡屋顶为主，建筑正立面采用白色、灰色。产业用地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物流仓储建筑、工业建筑宜采用中灰度色彩为主色调，不宜选择高纯度，高饱和色彩。商业建筑宜采用砖红等为主色调，以浅黄色进行点缀，确保建筑风貌与周边既有建筑和谐、统一。

## **第87条 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

考虑人口变化趋势和服务便利需求，提出需要提升补充的公共服务和公用设施，重点补齐“一老一小”设施短板。新建、改建建筑风貌应与周边协调，建筑形态适度突出，并体现当地历史文化特色；除有特殊要求外，新建、改建设施用地容积率不大于1.2，建筑高度不大于15米。

#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第88条 坚持党的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切实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提高政治站位，从关于滦平县发展的战略和全局高度，统一思想，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措施的落实，为规划圆满完成拼搏奋斗。坚持县委、县政府牵头，全县各部门、各乡镇共同编制、共同实施。

## 第二节 规划传导与用途管制

### 第89条 对市县规划的落实

本次滦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了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 第90条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按照本规划确定的村庄编制单元编制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在本规划确定的总体格局的前提下，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国土规划分区要求，保障生态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城镇发展区、农业农村发展区等基本分区符合本规划。

村庄规划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任务、按照规划提出的耕地保有量、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约束性指标，以及

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生态修复面积等预期性指标，确定本村的规划指标。

村庄规划应依据本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边界进行编制。

### **第91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根据滦平镇发展要求，有条件可编制镇产业、旅游等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的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要求应以本规划作为指导和依据。

### **第92条 用途管制**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分区和用途，遵守不同功能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细化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加强乡镇乡村、地上地下空间的统一用途管制。持续推进规划用地审批“放管服”改革，完善用途管制监管体系，提升用途管制效能和服务水平。

## **第三节 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和“一张图”**

### **第93条 纳入“一张图”系统**

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采用统一的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包括现状基础数据、用地规划数据、控制线规划数据、规划实施数据、监测评估预警数据，社会经济数据，纳入“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滦平县国土空间规划数字化基础信息“一张图”系统。

## 第四节 重点建设计划

### 第94条 建设重点

衔接市县规划，结合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立足实际需求对重点项目作出统筹安排，优先落实能源、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公服设施、文旅、产业、民生和生态环境等重点项目。

## 附 图

1. 区位图
2.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4.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5.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
6.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7. 村庄居民点体系规划图
8.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9. 综合交通规划图
10. 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图
11. 基础设施规划图
12.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1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4. 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15.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规划图
16. 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